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褚君浩，男，1945年3月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现任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复旦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褚君浩	9	2	7	0	0	否	2	0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年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城建水务公司和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47项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

本人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事先已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须提请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年内本人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推进ESG体系建设工作。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环保产业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收购两家公司100%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

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相关议案，我均表示同意。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陆雅娟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工会五届十一次全委会，选举叶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023年12月1日，公司副总裁王炯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人事任免程序，并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本人对此无异议。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增量业绩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

上述审议事项，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更加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财务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纯，女，1963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纯	9	2	7	0	0	否	2	2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年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城建水务公司和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47项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两次股东大会。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了解公司内控情况后，我建议公司应多开展案例培训教育，提升各子公司执行力。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两次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23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2023年5月下旬，本人还专程赴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开展调研，对公司在广东深圳等地开展的能源建设业务、轨道交通维保业务、区域总部建设运营情况，与随行的公司高管及当地项目负责

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实地项目考察极大增进了本人对公司基建业务的了解，为本人后续参与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除此以外，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环保产业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收购两家公司100%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相关议案，我均表示同意。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陆雅娟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工会五届十一次全委会，选举叶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023年12月1日，公司副总裁王炯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人事任免程序，并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本人对此无异议。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增量业绩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

上述审议事项，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纯

2024年4月18日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本人担任多年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啸波，男，1975年9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啸波	9	2	7	0	0	否	2	1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年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城建水务公司和水务建设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47项议案；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5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本人未能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事先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此外，对于公司经营情况，我在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了以下建议，加强风险防控，注意安全生产等风险；我在公司2023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建议公司加强对环保处罚情况的关注。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沟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内控方面，我建议公司内控部门持续发力，加强内控整改执行力度等。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2023年5月下旬，本人还专程赴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总部开展调研，对公司在广东深圳等地开展的能源建设业务、轨道交通维保业务、区域总部建设运营情况，与随行的公司高管及当地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并最终同意该项议案：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环保产业建设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收购两家公司100%股权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相关议案，我均表示同意。

## (四)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9日，公司董事陆雅娟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工会五届十一次全委会，选举叶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023年12月1日，公司副总裁王炯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人事任免程序，并及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本人对此无异议。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增量业绩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

上述审议事项，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依法依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取得更辉煌的业绩贡献力量。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啸波

2024年4月18日

